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0-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張鴻德等 58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機械工程系朱志良教授指導陳聰瑞同學執行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特頒發獎狀、獎金以茲鼓勵。頒發指導老師獎牌乙個；頒發學生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已由科技部匯入帳戶)。恭喜獲獎同學及朱教授!
- 二、N 棟整修工程目前已大致完成，目前剩部份破損地磚整修後即完工。N 棟完工後，將與地下室的音樂廳、五十學堂、美化後的入口處及中庭串成良好的學習環境。感謝總務處對工程的緊密督促，將來請人文社會學院及各系所共同維護中庭整齊，亦請校內師生維護好校園大樓的環境清潔。
- 三、流音系於 1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辦之「南臺獅吼熱門音樂大賽」圓滿成功，活動中的硬體播放模式及麥克風狀態不佳，使當天的競賽流程不太順暢，再請流音系留意改善。本次競賽中榮獲冠軍之高中女同學，表示未來想至本校就讀流行音樂產業系，顯現此項活動有成功的達到招生效果，希望流音系引領本校未來的招生工作順利，感謝流音系對本次活動的推行及付出。
- 四、已邁入年底，學校各項整理、修繕及整建工程將進入尾聲，配合校慶的花草種植亦逐漸完工，期望校慶期間各項系列活動之展開，能夠有一番更好的氣象，也希望美麗的校園能讓學生在辛勤讀書時，以及同仁於執行公務時，能夠有更完善之環境來學習與辦公。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0 年 11 月 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招生第 4 次會議中決議辦理。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0 年 11 月 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招生第 4 次會議中決議辦理。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人事室)

案由：**訂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高教深耕計畫續聘用)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7 月 28 日本校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及 110 年 8 月 4 日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勞資會議提案目前校型計畫或多年期計畫，因每年經費核撥進度不同，形成勞工一年多簽，勞工的在職證明書因此被標註為短期契約狀態，影響勞工權益。經查本校計畫約聘人員簽約次數皆依各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經費需求期程而定，以致有一年多簽之情形；經 110 年 8 月 4 日協商會議討論，因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主導為本校，故議定將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之約聘人員自 111 年起續聘簽約改成一年一簽(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並依法制程序修正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新增高教深耕計畫續聘僱用契約版本。另為配合本校每年度 8 月份晉薪作業及勞健保相關調整作業，爰於前述版本新增於本校考評期間內辦理考核通過之人員，得依規定辦理晉薪之條文。

擬辦：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10-04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經行政會議及勞資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議：(一)合約頁首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

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之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二)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1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

- 1.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8828 號函,111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開始辦理(計畫截止為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2.課教組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三)發信通知專任教師,請欲申請計畫之教師務必於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前上網至系統(網址:<https://tpr.moe.edu.tw/login>)填寫完成計畫申請書,課教組會將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別至系統網站送出,並將計畫相關紙本函送教育部。
- 3.108-110 學年度本校獲計畫補助金額及通過案件數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13 頁)所示,請各教學單位努力爭取 111 學年度計畫。

#### (二)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EMBA 甄試入學

- 1.再次提醒各教學單位,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網路報名與繳費時程如下(書面資料第 13 頁),請各教學單位隨時掌握報名人數,教務處亦將即時把報名人數提供予各教學單位主管,以利報考人數之掌控。
- 2.目前報名人數統計至 11 月 15 日中午 12 點止,總報名人數計 28 位,本校學生報名人數計 14 位,請各系所主任除提醒預報學生盡快報名及繳費,也再鼓勵其他學生報名。(請參閱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一)請各系所鼓勵系上教師踴躍申請「111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部份計畫對教師個人之績效是有幫助的,於教學工作上也會讓教師們的教學模式更為精進。

(二)有關研究所招生事宜，校內學生是我們看的到並且可以努力招生的方向及目標，請各系所主任及教師加以鼓勵班級學生踴躍報考本校研究所。

##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缺課情況：110/10/9-11/8 全校缺課時數超過 15 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15 頁)，總計 542 人(日 411 人、夜 131 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按規定程序上網完成請假。

(二)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已於 11/5 日完成，共計 103 人。

### (三)學務處活動

- 1.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暨校友歌唱大賽定於 11/22(一)、11/23(二)下午 16 時及 18 時 30 分辦理初賽，合計 4 場次；12/1(三)下午 13 時至 17 時 30 分辦理決賽。比賽分為學生組及教職員工暨校友組兩組，敬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
- 2.本學期師生座談會，訂於 11/24(三)於 N 棟音樂廳舉行。日間部時間為下午 15 時至 17 時 30 分，進修部時間為 19 時至 20 時 10 分。
- 3.加強新生交通安全認識，將針對新生班級逐班宣導交通安全，於 11/8 至 12/30 實施，共計 50 場次，期望能夠再未來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
- 4.初級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場次已從 9 月開始實施(11 月止)，共計講座 37 場次(72 時)，工作坊 12 場次(33 時)，醫師諮詢 6 場次(12 時)，其他活動如輔導週(連續 1 週)、心裡健康書展(連續 2 週)、粉絲頁活動(每月 1 場)。

學務處張華城學務長回應：截至目前為止，「教職員工生暨校友歌唱大賽」之報名人數為 60 位(教師 7 位，學生 50 位，校友 3 位)，報名截至 11 月 19 日止。

\*110.11.16 下午 2 時更新:報名人數為 79 位(教師 7 位，學生 69 位，校友 3 位)。

主席裁示：(一)近幾個月來，本校交通事故發生率與死亡率之數據有增加趨勢，本校應盡到宣導之責任，請各系所主任及班級導師加以向學生落實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性，並

請同學務必留意交通安全，以避免憾事發生。

(二)請學務處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教職員工生暨校友歌唱大賽」，鼓勵師生參加校內競賽亦為教育之一環，期望藉由此活動能帶動本校團康娛樂之氛圍。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工程事項：

1. 「110年多元教室整建案」：剩餘工項-D棟多元教室，於110年11月9日完成驗收工作。
  2. 「N棟外牆整修工程」：於110年11月14日全部完工；目前續行細項整理工作。
  3. 「S棟西、南側外牆整修工程」：牆面塗料噴塗工項已全部完成；目前進行外牆管線整理與冷氣機歸位作業；全部工程預定110年11月底前完工。
  4. 「風雨球場及H2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招租案」：目前進行太陽能板線路連接，暨與台電公司協商併接電網路線；預定111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項目。
  5. 「H2棟改建為宿舍案」：拆除工作已完成；目前進行隔間與配線工項；預定111年4月13日前完工。
  6. 「優活館西側電桿高壓纜線遷移地面工程」：目前於工廠製作箱體中；預定111年1月16日配合年度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與維保作業完成線路銜接作業。
  7. 「冬季草花種植」：於110年11月13日完成主要道路旁草花種植工作；煩請各區域植栽之認養維護單位加強澆水工作，以提升存活率。
- (二)110年10月份公文時效統計，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主席裁示：本校於3年前種植之風鈴木已相當茂盛，請總務處再請教專家如何使風鈴木盛開美麗的花朵，讓校園更加美麗。

###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00154862號函示，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重申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

(二)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學校師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及校內空間對外租賃或開放運用時，應符合兩岸條例第 33-1 條規定，若未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1.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2.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3.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4.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兩岸教育交流活動亦請各校落實教育部規範及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師生前往大陸時，應注意其活動不應有政治目的及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並加強宣導：

- 1.學校師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內容不應涉及違背現行對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2.不得為大陸教育機構在臺灣招生或仲介。
- 3.重申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資金之研發計畫、不得應聘赴大陸任教。
- 4.與大陸學校合約須申報教育部。

(四)相關來文請詳見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18 至 19 頁)。

**主席裁示：感謝國際處之報告，請各相關單位往後於兩岸相關之研究合作上，務必留意教育部之相關政策及規範，並請各系所主任向系上教師廣為宣導說明。**

## 五、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 ISO27001 資訊安全驗證稽核說明

- 1.計網中心於9月23日順利完成ISO27001(2013年版)國際資訊安全驗證三年一次複評年度驗證稽核，已由驗證公司提交報告逕送發證機構做最終審查，並建議發證。
- 2.本年度作業由艾法諾國際公司之稽核員前來進行文件審查一天、實地稽核二天，明年度(111)將進行年度續評驗證稽核。

(二)數位學習平台教師教材上網率

- 1.110學年度起課程全面轉至『FlipClass數位學習平台』上課，Flip平台上的資料會暫時保留，需要教材備份的老師，請盡早下載備份。
- 2.計網中心已於9/23發信通知所有老師進行教材上網作業，10/20第一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87.30%，並將相關資料email給各系主任，請系主任協助告知教師進行教材上網，11/9第二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92.10%(書面資料第20至21頁)。
- 3.查詢各系【教材上網率】網址：  
<https://flipclass.stust.edu.tw/report/item/18?divId=298&termId=14>
- 4.本學期課程教材上網各系比例如下表。

(三)110學年度各單位網頁檢核報告說明

- 1.110年度計網中心進行各單位網頁檢核，檢核學術與行政共54個單位網頁(含學術40單位、行政14單位)，所檢核項目如下：
  - (1)網站無效連結檢核。
  - (2)網站活動成果紀錄更新檢核。
  - (3)網站檔案、表單提供ODF格式檢核。
- 2.經10/21日通知各單位檢核作業進行，11/4日寄發檢核結果，請各單位對網站檢核結果予以訂正，截至11/10日前統計結果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22至23頁)，有6個單位部分項目仍須持續修正(底色標示)，其餘打勾則為無須修正或已修正完畢，共計54個單位回覆，回覆率達100%。

主席裁示：(一)感謝計網中心順利完成ISO27001(2013年版)國際資訊安全驗證三年一次複評年度驗證稽核，期望111學年度續評亦能順利完成。

(二)有關110學年度各單位網頁檢核，請各系所主管加

以留意各單位之網頁資料應顯示為最新資訊，以供閱覽者閱覽，並落實各項相關執行工作。

## 六、體育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南臺科技大學五十二週年校慶運動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並於 11 月 2 日發信通知各單位系所，煩請各系主任能協助系學會報名參與五十二週年校慶運動會；每項目競賽男、女生組至少各報名 2 人，最多 3 人，每人最多報名 3 項(接力賽除外)。
- (二)個人項目以往皆可讓同系所同學於檢錄時更換選手，但卻造成檢錄、後續成績登錄及獎金發放等衍生問題，因此，今年度請系上能協助提供確定可參賽名單，如遇突發狀況無法出賽者，請選手於比賽前 90 分鐘至檢錄處提出棄賽申請，並不得更換人員，無故未出賽者每人每項扣團體總成績 2 分。
- (三)學生系所大隊接力時請報名 25 人，5 人為候補人員，在檢錄時再提出 20 人名單；如需更換名單以外之選手，請於 12 月 11 日中午 13:00 前至徑賽組進行人員更換。
- (四)確實報名並完成運動大會競賽之學生，賽後經確認無誤，一項目可獲得社團活動分數 4 分，每人至多 8 分。
- (五)110 學年度新生大隊接力執行報告(請參閱補充資料)。

體育教育中心蘇榮裕主任回應：有關校慶運動大會，體育教育中心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範來配合執行相關活動，目前維持與去年校慶運動大會之規模來辦理。

主席裁示：(一)上週三(11 月 10 日)大隊接力場面熱鬧非凡，許多系所主任與教師都有到現場幫參賽學生加油，學生受到教師們之熱情的加油及鼓勵就會有動力，也會更願意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及賽事，期望帶動全校之運動風氣。  
(二)運動大會競賽報名至 11 月 19 日，請各系所踴躍組隊參賽。請體育教育中心彙整目前各項競賽之報名情形予各系所參考，讓各系所主任可與系學會一起努力，多鼓勵系上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三)藉由校慶運動大會，可以培養學生的運動家精神，不論輸贏，都可以提高參與度及發揮認同感，學生之本份除了讀書之外，其他方面的多元化教育亦很重要，期望本校學生在各方面都能抱持良好的學習心態。

(四)目前維持與去年校慶運動大會之規模來辦理，學生入場參加校慶運動大會之人數暫無限制，請各系所主任配合體育教育中心之相關規範，鼓勵系上同學踴躍參與。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25 分。

##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成績優秀之高中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優秀學生，凡錄取本校，以參加「**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中加總最優4科之原始級分為原始總級分（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之分數）為採計標準，發給申請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核獎方式如下：
  - (一)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56 級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51~55 級分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
  - (三)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45~50 級分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獎學金總金額以 5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
  - (一) 比較獎學金金額，金額高者優先獲得。
  - (二) 比較原始總級分，總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三)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國文、數學三科成績，加總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四)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五)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六)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依前兩項規定而無法獲取獎學金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三、申請入學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 (二) 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第 13 週發給。
  - (三) 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 (四)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 四、對申請入學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102 年 12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參加四技日間部招生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學生，凡錄取本校並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依其優待加分比例發給獎學金。
  - (一)錄取本校電子工程系或餐旅管理系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達 25% 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二)錄取本校其他系，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達 30% 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三、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學生，凡錄取本校且登記分發原始總分數（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之分數）符合下表各項條件之一者，發給下表中對應之獎學金：

群(類)別	領取獎學金條件	獎學金金額 (新臺幣)
機械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化工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商管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設計群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工業設計組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外語群英語類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100 萬元

- 四、第二點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分 4 學年平均發給。
  - (二)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3 週發給。
  - (三)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年之獎學金；其餘各學年則須前一學年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獎者，才能繼續領取該學年獎學金。
  - (四)休學或退學者，該學年及爾後各學年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年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年之獎學金已領取但該學年未獲全國性以上競賽獎項者，則必須退回當學年已領之獎學金。

前項所稱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代表本校參加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名義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第三款所稱獲獎者不含入圍獎，但包含國際性影片競賽入圍獎。

五、第三點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獎學金頒發總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

(一)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二)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三)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四)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合於第三點規定而無法領取獎學金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六、第三點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 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二) 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第 13 週發給。

(三) 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符合第四點及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者，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四)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七、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 (高教深耕計畫續聘人員用)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12月31日止,惟甲方因計畫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組織精簡、整併等重大事由,得預告提前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工作時間:
  -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並依甲方規定簽到退。
  -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乙方配合延長工時後,同意以領取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方式處理。
- 三、工作內容:協助辦理甲方執行計畫各項業務及單位主管交辦事項。
- 四、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依「南臺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

乙方特別休假日由乙方於契約簽訂時排定,經與甲方協商調整後實施,惟甲方基於業務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再協商調整。
- 五、僱用報酬:
  - (一)每月薪資依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為新臺幣\_\_\_\_\_元;惟因計畫尚未撥款致無法及時發給者,得俟經費撥下後一次補足。
  - (二)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乙方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三)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_\_\_\_\_%。
  - (四)年終工作獎金悉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五)薪資支付方式,於每月中旬由甲方撥款至指定之行庫帳戶。
  - (六)乙方如通過甲方年度工作績效考核並簽准者,得依規定辦理晉薪。
- 六、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有忠實履行職務及甲方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背,甲方得依法解僱並視情節依法追究,如對甲方造成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乙方同意本校或受本校委託之第三人為提供本校業務、服務之目的即於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八、保密義務:
  - (一)乙方在職期間與離職後對因職務關係知悉或可知悉或持有之業務內容、研發成果、技術秘密或個資,應嚴守保密之義務。
  - (二)乙方調職或離職,應移交或歸還業務中所用到之個資資料,並不得保留資料複本。
- 九、乙方不得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有違反,則本契約無效。
- 十、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乙方如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或約僱期滿不再接受續僱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向甲方表示,經甲方同意後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未簽准辭職即擅自離職者,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有關勞保、健保保費追繳情形,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如經催繳仍未繳,可移送法院追繳。
- 十二、乙方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等其他甲方所擁有之物品,或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失。
- 十三、如僱用原因消失時,甲方得依法與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
-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校長 盧燈茂

乙方:姓 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生 日: \_\_\_\_\_  
戶籍所在地: \_\_\_\_\_  
電 話: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